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參考答案

考試科目：二專 704 民法概要

考試日期：111 年 01 月 09 日 節次：3

- 一、 要約與要約引誘有何不同？ 25%
- 二、 試簡述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。 25%
- 三、 債務不履行之狀態有那幾種？ 25%
- 四、 簡答/ 解釋名詞 25%

- (1) 過失相抵
- (2) 同時履行抗辯權
- (3) 代位權

一、25%

要約與要約引誘不同，要約目的在喚起相對人對之為承諾；要約為意思表示；要約之內涵明確足以決定契約之內容；要約不重視相對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；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。

約引誘目的在喚起相對人對之為要約；要約引誘為意思通知；要約引誘之內涵不明確足；要約引誘重視相對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；要約引誘人不受其意思通知之拘束。

二、25%

主觀要件：1、有責任能力：亦稱侵權行為能力。

2、故意或過失：我民法原則上係採過失主義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客觀要件：1、須有加害行為。2、行為係屬不法（184 II）。3、侵害權利或利益（§184 I 後段、II）。

4、須致他人損害。5、須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三、25%

債務不履行者，乃指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而未依債之本旨以為給付也。其狀態大致有四：

1、給付不能：乃謂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不能依債之本質，履行債務者。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務人免給付義務（§225 I）。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（§226 I）。

2、給付拒絕：為債務人違法的對債權人表示不為給付之意思，乃債務不履行之一種形態。現已歸入不完全給付中。

3、不完全給付：亦稱不完全履行，乃指債務人於履行期屆至時，不為履行或已為履行其債務但未依債之本旨而為給付。

4、給付遲延：乃謂債務已屆清償期，且給付為可能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未依期限為給付者，又稱為履行遲延或債務人遲延。

四、簡答/解釋名詞：25%

1.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而被害人未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失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

2.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，依其情形，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，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

3. 乃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除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外，得代債務人行使其權利。